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号）。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余驰、欧俊明、孟宏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号）。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余驰、欧俊明、孟宏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7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2,523.48 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号）。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0 年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 2,241.44 万股，共募集资金 14,625.39 万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3,012,516,035 股变更为 3,034,930,435 股。

同意根据公司股份总数的上述变更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12,516,035 元变更为 3,034,930,435 元，并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2,516,035 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4,930,435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2,516,0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12,516,035 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034,930,4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34,930,435 股"。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四、议案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34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在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7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2,523.48 万份。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408 万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11,42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11,42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 11,420 万份调整为 15,988 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04 元 / 股调整为 7.1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384 万份调整为 1,937.60 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9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9 元 / 股，剩余的 957.6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98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957.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3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957.6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814 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0 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834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23 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14,091.60 万份。

15、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可行权数量为 4,989.6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可行权数量为 264 万份；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可行权数量为 383.04 万份。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082.24 万股。

1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0 元 / 股调整为 6.84 元 / 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99 元 / 股调整为 4.73 元 / 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39 元 / 股调整为 5.1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408 万份进行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7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84 元 / 股调整为 6.55 元 / 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99 元 / 股调整为 4.44 元 / 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13 元 / 股调整为 4.8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1、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其行权资格，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2、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408 万份进行注销。

3、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方法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7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为：$P=P_0-V$（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55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44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84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2、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34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注销、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行权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依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注销、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业"）系公司下属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总包方。浙江宝业因融资需要，拟将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向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贴现，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浙江宝业对华夏银行的商票贴现债务，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5 日

3、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汛路 228 号

4、法定代表人：金吉祥

5、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总包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6,218.79 万元，总负债 522,647.83 万元，净资产 243,570.96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42,220.59 万元，净利润 16,206.58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合作方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为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36,65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5.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82,69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2.2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0 年 8 月 8 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20/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0/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

3、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淼、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认购了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8 月 6 日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七日年化收益率 2.702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管理费率	0.20%（年）
销售费（年化）	0.30%（年）
托管费率	0.03%（年）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顾建纲	1600000	投资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976.58	103,230.46
负债总额	37,783.51	41,810.41
净资产	61,193.07	61,420.0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90	3,034.7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1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尽管风险程度低，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84	
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84	
3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75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30.42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59 元 / 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7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不高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30%（详见公告临 2019-045、临 2019-046、临 2019-048、临 2019-052）。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告 2019-054）。2019 年 10 月 9 日、11 月 2 日、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 月 4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8 日、6 月 3 日、7 月 2 日和 8 月 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9-056、临 2019-064、临 2019-065、临 2020-002、临 2020-005、临 2020-010、临 2020-016、临 2020-022、临 2020-024、临 2020-035 和临 2020-041）。2020 年 2 月 5 日、7 月 11 日和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0-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0-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0-04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910,569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成交最高价为 7.97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5.0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51,917,753 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7,367,23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不超过 22,101,688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5.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本次增持计划中，通泰万合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66,999 股（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出现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通知，通泰万合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增持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 -8 月 7 日期间，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14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83,630,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6%；本次增持完成后，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84,772,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3%。

2020 年 7 月 14 日 -8 月 7 日期间，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66,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

3、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946,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并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19 年 11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2,946,88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不超过 7,367,22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12.50 元 / 股（以下简称"前次增持计划"）。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藏德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5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增持金额合计约 5,414.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藏德锦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通泰万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7,367,23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不超过 22,101,688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通泰万合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出现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0 年 8 月 3 日 -8 月 7 日期间，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4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2、2020 年 7 月 14 日 -8 月 7 日期间，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66,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

3、本次增持完成后，通泰万合持有公司股份 4,966,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84,772,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3%。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通泰万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通泰万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 年 1 月 11 日），(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91,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司 2,891,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东方成长、东宏成长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东宏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5%以下股东	3,091,800	1.21%	IPO 前取得：2,378,308 股 其他方式取得：713,492 股
东宏成长	5%以下股东	2,891,300	1.13%	IPO 前取得：2,224,077 股 其他方式取得：667,2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成长	289,200	0.12%	2020/2/10~2020/8/7	集中竞价交易	10.95-17.23	3,657,132.85	未完成：402,800 股	2,802,600	1.09%
东宏成长	501,200	0.2%	2020/2/10~2020/8/7	集中竞价交易	10.78-15.05	6,131,892.15	未完成：53,300 股	2,390,100	0.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8